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4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事项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履行承诺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111号）的要求，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未完成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	在持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内，新华都集团及新华都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享有优先权，新华都集团及新华都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持有公司控股权期间内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股东陈志程、周文贵、上官常川、龚严冰、付小珍、郭建生、龚水金、李青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2月28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天津六禾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林宗杰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12月27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三、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对《暂行办法》的学习，将诚信建设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提高了诚信意识，践行承诺，树立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企业形象已成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识。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5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顾永德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召开公司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皮远军先生主持会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10月23日上午 09:30

2、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0月 18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8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皮远军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40，5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7，080，000 股的41.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4055.5万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055.5万股同意，占出席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 卢北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新增通联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卡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与通联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协商，新增光大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等12家银行借记卡的支付业务。自2012年10月26日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通过通联支付使用上述银行卡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开户、交易及查询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告列示的通联支付通道上线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需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如有新基金加入网上交易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业务范围及相关业务起点标准

1、适用业务范围：开立基金账户、修改账户信息、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基金港湾"业务等。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业务起点标准：与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各基金相关业务的起点标准一致。

四、支持银行借记卡范围

自2012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新增通联支付渠道关于光大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上海银行、邮储银行、温州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等12家银行借记卡的支付业务。

如通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范围发生变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业务办理

1、持有本公告列示的通联支付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开通通联支付网上银行服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费率优惠

1、持有本公告列示的通联支付中国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后，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实行6折优惠；

2、持有通联支付其他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后，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

3、对于前端申购基金，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将货币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非货币型基金时，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优惠；原转换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本公司旗下非货币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与非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享受与上述基金转换费率相同的优惠。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重要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公布。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2、通联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llin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56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２０１２年１０月２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

2、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报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初审、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

3、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蔡婉婷女士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蔡婉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蔡小如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蔡小文女士为姐妹关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此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小如先生、蔡小文女士回避表决。

5、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1、公司名称：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山市东区盛景尚峰5栋1201室；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与管理、财务咨询等业务。

2、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一次性足 额出资认购相应股份。

三、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方介绍

目前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拟定为6 名，包括本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蔡婉婷女士等5名法人和 1名自然人。拟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6000	30%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4000	20%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蔡婉婷	3000	15%

主发起人及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主发起人名称：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涛

住所：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2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8，871.73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供应；承接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仪器仪表的安装及维修；水表检测；水质检测。

2、公司名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住所：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6，965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中山港至香港旅客运输。

3、公司名称：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枝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已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63.3388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燃气灶具、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抽油烟机等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4、公司名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淑芹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未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中成药、西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中药材种植；畜牧养殖；玻璃制品、铝制品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姓名：蔡婉婷；

身份证号码：44062019731010XXXX；

性别：女；

户籍：中山市。

蔡婉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蔡小如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蔡小文女士为姐妹关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其他发起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了政府对于设立小额代管公司的试点政策，表明了政府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和个人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在金融业日益发展壮大的今天，民间金融活动在一些地方作为一种体制外循环的形式一直存在，包括一些民间的借贷行为都是小额贷款公司开办的雏形。本公司通过对中山地区民间借贷市场的调研，从需求、效益和风险状况等方面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在中山地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方面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三农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对小企业、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可以为民间资本提供一条合理的出路，使民间融资正规化、可控化，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满足本地区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可以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本地区企业的合作关系，为本地区优势小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的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实现供应商、其他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共赢。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1、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报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初审、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存在审批是否获准通过的风险；

2、因央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

3、中小企业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及资本金小等信用风险；

4、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5、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和外部事件导致经营损失的操作风险。

中山地区优质企业众多，具有持续良好的业务市场，相对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关联人蔡婉婷女士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该公司，此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此次关联交易出资公平、合理，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此次投资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表决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与《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参与设立的两家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合计6，000万元，投资金额小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战略投资，且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虽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但是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参股中山市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4、公司名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已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中成药、西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中药材种植；畜牧养殖；玻璃制品、铝制品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更正后：

4、公司名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淑芹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未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中成药、西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生产；中药材种植；畜牧养殖；玻璃制品、铝制品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除了上述更正外，原《关于参股中山市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2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Ltd.
关于受让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9.11%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受让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9.11%的股权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取得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已增至70.13%

一、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7月28日审议了《关于拟受让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公司受让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19.11%的股权事项。此次公司董事会决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公告的编号为（临）2011-18）。

2012年5月22日，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9.11%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2012年7月19日公司与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公司有关受让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9.11%股权公告的内容，详见于201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公告的编号为（临）2012-17）。

二、相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1、公司已于2012年9月29日取得了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13.1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13%），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出资17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9.87%）。

2、2012年10月22日，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注　　册　　号：320100400004759

名　　称：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住　　址：高新开发区高科七路MB109-2地块

法定代表人：曹 阳

注 册 资 本：589.16万美元

实 收 资 本：589.16万美元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 营 范 围：生产粉末冶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发起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营 业 期 限：自199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

成 立 日 期：1995年2月7日

三、备查文件：

1、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宁府资字〔1995〕2487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０月２３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12—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23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2）武仲受字第00899号］》和《仲裁申请书》：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之一——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集团"，联合体成员）已将其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仲裁申请人：中隧集团

仲裁被申请人：长江隧道公司

2、起因：

2004年11月26日，联合体与长江隧道公司签订了《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承担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

中隧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认为其在实施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异常波动，出现了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大幅涨价以及其它一些双方人力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远超过其承受能力，因此就其自身分劈部分工程款的结算事宜独立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3、申请事项：

（1）裁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17604.9880万元；

（2）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三、进程情况

截止公告日，本案尚未正式开庭仲裁。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1、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1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仲裁事项公告》（临2011-001号）中"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都市经典"二组团中心会所（含室外游泳池）租赁纠纷"情况为：2012年6月，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洪和民商初字第45号］》驳回标靶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标靶公司承担。

2、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仲裁事项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仲裁，对公司的影响暂无法判断。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仲裁申请书

2、仲裁通知书（2012）武仲受字第00899号

3、《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１０月２４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2-01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 11月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日

4、召开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二楼紫丁香厅（南京中山陵四方城2号）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12年11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5日--11月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不予登记。

2、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十二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3、登记手续：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十二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2、联系人：　杨军、周静

3、联系电话：025-84761696 传真：025-84761696

4、邮政编码：210005

六、注意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２年１０月２３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对授权委托书所列的各项会议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２０１２年１０月２３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5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并于2011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公司网下配售的500万股已于2012年2月28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网下配售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2012年6月1日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7，500万股增加到15，000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钱小妹、卫松根、严金章作为公司的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同时，钱小妹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4. 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0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钱小妹	18，000，000	18，000，000	注1
2	卫松根	12，000，000	12，000，000	注2
3	严金章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注1：钱小妹现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和其本人承诺，自可流通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2：卫松根为公司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股东卫松根本次解除限售的1，2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０月２３日